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9）383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惠东县2018年度 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惠东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惠东府办〔2017〕97号）和《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2018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惠东府办函〔2019〕35号）精神，县林业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对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2018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年度执行情况

2018年，全县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开展新一轮绿化惠东大行动，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一手抓保护，一手抓发展，全面推进林业各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在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产业、

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院对我县最新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初步结果显示，全县森林面积达 25.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2.3%，林木绿化率 74.0%，活立木蓄积量 1307.7 万立方米。

二、各镇 2018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白盆珠、高潭、宝口、平山、巽寮、稔山、铁涌、港口、平海、多祝、安墩、大岭、吉隆、白花等 14 个镇（街道、度假区）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黄埠镇、梁化镇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之间，考核结果为“良好”。按照《惠东县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规定，县政府决定对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的白盆珠镇、高潭镇、宝口镇予以通报表扬。

三、存在问题

在检查考核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部分镇、村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个别镇林业站存在在编不在岗现象，全县各镇林业站在编人员没有专业技术人员，装备比较落后，难以适应当前林业工作需要；个别镇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率极低，有的甚至为零。对此，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四、有关要求

2019 年，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做好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管护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我县加快山

海统筹发展、重返一流行列作出积极贡献。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